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6〕33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6 年黄标车淘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 2016 年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6 日

洛阳市 2016 年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黄标车淘汰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削减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线，按照“政策引导、淘改结合、严明责任、整体推进”的要求，确保完成 2016 年省政府下达的黄标车淘汰任务，推动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2016 年 8 月底前，完成 20414 辆黄标车淘汰任务；开展柴油黄标车“黄改绿”试点工作，为全省推进黄标车“黄改绿”积累有益经验；促进黄标车淘汰，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完成机动车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黄标车限行。城市区陇海铁路以南，二广高速公路以西，中州西路谷水花坛、洛龙区园西路以东，原郭寨收费站以北区域禁止黄标车和未张贴绿色环保标志的车辆通行。严格落实禁（限）行措施，5 月底前，完善交通标志（标线），提

高限行监管科技水平，完善限行区域电子抓拍监控系统，把黄标车车辆信息纳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运用平台进行 24 小时监管，加大对违反禁（限）行规定的车辆的查处力度。各县（市）要将县城建成区划定为限行区域，抓好限行措施落实，做好“以限逼淘”工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市交通运输局

（二）依法办理黄标车注销。对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 3 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达到报废标准但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黄标车，公安部门发布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予以强制注销。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开展“黄改绿”试点工作。按照《洛阳市黄标车“黄改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的车况良好、残存价值高、达到“国 II”排放标准的柴油黄标车实施技术改造，通过改造检测达到“国 III”排放标准的，由环保部门核发绿色环保标志。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黄改绿”车辆的管理，对拆除、不正常使用尾气处理设施的车辆按规定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严格机动车注册、转移登记。按照《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4〕32号）要求，对尾气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含摩托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转移登记手续；对外地转入我市的机动车，未达到“国Ⅳ”排放标准的，一律不予受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严格机动车检验管理。按照环境保护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2014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30号）要求，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未参加排气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审验手续，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对违规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和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手续的单位，主管部门要暂停其检验资格，并严肃追究其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严格营运黄标车监督管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营运黄标车，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停止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手续；对新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含转籍、过户车辆），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严格汽车油品管理。认真落实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关于促进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质检监联〔2012〕496号），加强综合整治，促进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提升，在全市推广供应“国IV”标准成品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严把成品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配合商务、工商部门做好流通领域成品油的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商务部门在成品油市场管理过程中，要严格经营企业的市场准入，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补贴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做好黄标车淘汰补贴资金的筹措、发放工作，保证符合补贴条件的黄标车按标准及时补贴到位。具体补贴标准为：

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5 年及 以后（元）	2003-2004 年（元）	2001-2002 年（元）	1999-2000 年（元）	1998 年及 以前（元）
重型载货车	18000	12000	7000	2000	—
中型载货车	13000	10000	6000	1500	—
轻型载货车	11000	9000	5000	1000	—
大型载客车	18000	13000	8000	4000	3000
中型载客车	11000	8000	5000	3000	2000
小型载客车	9000	7000	4500	2500	1000
微型载客车	7000	5000	3500	2000	800

2015 年公告的黄标车，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的，按照补贴标准 100% 执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淘汰的，补贴标准降低 30%；201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淘汰的，补贴标准降低 50%；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后不再受理上述补贴申请，《洛阳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洛财工〔2015〕15 号）中的补贴政策时限规定以本方案为准。

2016 年公告的黄标车，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淘汰的，按照补贴标准 100% 执行；车主需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补贴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协调黄标车淘汰工作，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任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

会议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督导检查、调度通报和情况汇总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研究制订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各部门职责，明确车辆报废拆解、车籍注销等相关事项，为黄标车淘汰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黄标车淘汰工作。主要负责人是黄标车淘汰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黄标车淘汰工作负总责；分管环保、公安、交通、商务、财政等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黄标车淘汰工作。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黄标车淘汰工作，及时了解全省黄标车淘汰工作的有关政策要求，掌握全面情况；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日常监管，严格机动车尾气检测及环保标志发放；按照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牵头组织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对符合改造条件的黄标车实施“黄改绿”工作；会同财政、公安、商务、交通等部门做好淘汰黄标车的认证、信息汇总和资金补贴等工作；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质监、工商等部门配合环保部门开展黄标车淘汰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定期提供机动车相关信息；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黄标车和未张贴绿色环保标志车辆的通行工作，并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规定的黄标车实施处罚，定期发布处罚情况；负责对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达到报废标准但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黄标车，发布

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依法依规予以强制注销；落实未参加排气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工作；按照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联合环保、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对符合改造条件的黄标车实施“黄改绿”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营运黄标车的淘汰工作，制订相关保障措施，缓解营运压力；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黄标车，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手续；对新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含转籍、过户车辆），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对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审验手续；加快客运公交黄标车淘汰更新，做好客运公交黄标车淘汰更新的监督管理；会同市有关部门制订公交车淘汰更新扶持政策和完善公交体制政策，大力发展绿色公交体系；按照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联合环保、公安部门开展对符合改造条件的黄标车实施“黄改绿”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落实已拆解车辆信息统计上报工作；按照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会同市质监、工商等部门对油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对我市成品油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市商务局、工商局配合其做好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机动车检测计量器具及时进行计量检定。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洛阳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管理辦法》（洛财工〔2015〕15号）筹措下达市本级补助资金，加强市級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黄标车淘汰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二手车和老旧汽车交易的监督管理；按照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车用燃料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黄标车淘汰、“黄改绿”政策、法规以及相关工作的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度，确保完成任务。建立调度通报机制。自2016年5月起，各县（市、区）政府每月25日前将黄标车淘汰数量、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月底通报黄标车淘汰工作情况，并在主要媒体上公布。建立考核问责机制。黄标车淘汰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纳入年度创模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市黄标车淘汰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黄标车淘汰工作进行月督查排名、季度考核、年度奖惩。市政府将黄标车淘汰工作作为刚性指标进行单独考核。对完成任务好的县（市、区）政府进行表彰，对工作中落实不力、推诿扯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黄标车淘汰工作推进缓

慢、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警示、履责和诫勉约谈；对影响全市黄标车淘汰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的，弄虚作假或篡改、伪造有关数据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黄标车淘汰工作的相关政策，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在全社会营造“践行绿色生活”的浓厚舆论氛围。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车主淘汰黄标车的自觉性，确保黄标车淘汰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2016年黄标车淘汰任务表

附件

2016年黄标车淘汰任务表

单 位	正常状态黄标车	达到强制报废 条件黄标车	小计
偃师市	1463	274	1737
孟津县	976	189	1165
新安县	928	139	1067
伊川县	1344	148	1492
宜阳县	749	121	870
汝阳县	702	104	806
洛宁县	357	53	410
栾川县	879	93	972
嵩 县	668	87	755
涧西区	1502	390	1892
西工区	1559	510	2069
老城区	1385	341	1726
瀍河区	885	114	999
洛龙区	2632	241	2873
吉利区	483	53	536
高新区	294	46	340
伊滨区	353	43	396
龙门园区	288	21	309
合 计	17447	2967	20414
备注	淘汰任务量为暂定数量，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九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

